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完成發行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發行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達致，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達致完成。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在悉數轉換之情況下，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